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51號

原告 林采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清景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7591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此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其數額已可確定者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簽訂之預售屋房屋土地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其已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3項約定對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已支付之買賣價金及代收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9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；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3項約定給付原告房地總價款15%計算之違約金103萬9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起訴前違約金數額已可確定，故上開二者請求合併計算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2萬9500元（返還已支付之買賣價金119萬元＋違約金103萬95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75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佳龍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5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關於命補繳
06 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08 書記官 陳家蓁